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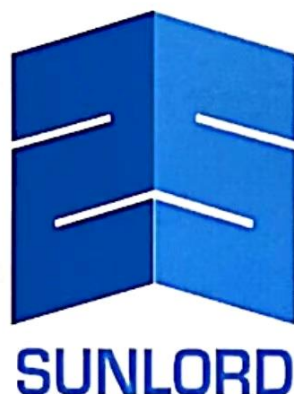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商络电子

股票代码：300975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unlor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Ltd.

(南京市鼓楼区湖北路3号)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络电子”、“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及上市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22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商络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167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9,650.00 万元（396.50 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9,650.00 万元（396.50 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6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6 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商络电子主体信用级别为 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资信评估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90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9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9,65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6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9,65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9,6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12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商络转债”，债券代码“123167”。本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全文。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jing Sunlor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Ltd.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湖北路3号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商络电子

股票代码：300975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沙宏志

注册资本：6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电器产品、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日用百货、服装、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1、1999年8月，商络有限设立

商络有限成立于1999年8月31日，系由自然人沙宏志、毛展雄和徐建军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

1999年8月18日，南京信立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信审验(99)217号”《验资报告》，对商络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进行验证。

1999年8月31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2010020082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5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10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1082170_B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5,729.87万元。

2015年8月13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5）第NJVI023号”《南京商络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8,151.03万元。

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南京商络电子有限公司依据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4日，商络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商络有限将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5,729.87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4,000万股，商络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商络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公司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股份总额为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高于人民币4,000万元的部分（1,729.8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设立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1082170_B0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商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了验证。

2015年8月28日，商络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商络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31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20100000092839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608号）同意注册，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0,4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76,192,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45,097,679.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1,094,320.75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35 号《验资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409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商络电子”，证券代码“300975”。

（三）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4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210,000,00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30,000,000 股。

202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30,0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6,644,500	51.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355,500	48.15%
三、总计	63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股)
沙宏志	境内自然人	39.97%	251,817,720	251,817,720
谢丽	境内自然人	10.16%	64,008,000	0
张全	境内自然人	5.07%	31,920,000	23,940,000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	20,807,556	0
周加辉	境内自然人	3.12%	19,656,000	19,656,000
苏州融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13,476,960	13,476,960
南京昌络聚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10,920,000	0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9,637,085	0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9,449,999	0
湖州泰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8,881,320	8,881,320
合计		69.93%	440,574,640	317,772,0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沙宏志直接持有公司 25,181.7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97%，同时，沙宏志分别持有南京昌络和南京盛络 42.57% 和 42.56% 的合伙企业份额，南京昌络和南京盛络分别持有公司 2.14% 和 1.41% 的股份，沙宏志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沙宏志，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三牌楼大街****，身份证号码为 31011219710111****，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1991 年 9 月至 1995 年 4 月就职于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任厂长秘书；1995 年 5 月至 1996 年 6 月就职于宝高玩具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秘书；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从事餐饮经营；1999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商络有限，任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商络电子，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沙宏志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情况
1	江苏商络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沙宏志持有 60% 的股权
2	苏州工业园区诚弘机械有限公司	沙宏志持有 34% 的股权
3	南通诚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诚弘持有 100% 的股权
4	苏州工业园区弘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诚弘持有 94% 的股权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沙宏志先生直接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情况
1	泰州唐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沙宏志持有 18.00% 的股权
2	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沙宏志持有 3.07% 的股权
3	上海峻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沙宏志持有 1.63% 的股权
4	南京昌络	沙宏志持有 42.57% 的股权
5	南京盛络	沙宏志持有 42.56% 的股权
6	乐山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	沙宏志持有 0.00% 的股权，出资额 0.005 万元
7	南京文治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沙宏志持有 19.61% 股权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沙宏志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被动元器件分销商，主要面向网络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应用领域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为其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公司代理的产品包括电容、电感、电阻及射频器件等被动电子元器件及 IC、分立器件、功率器件、存储器件及连接器等其他电子元器件，其中以被动电子元器件为主。目前，公司拥有 80 余家知名原厂的授权，向约 3,000 家客户销售超过 3 万种电子元器件产品。

公司位于电子元器件产业链的中间环节，作为分销商，和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及电子产品制造商基于供应链合作形成经济协同，以提升产业反应速度并不断优化成本，是连接上下游的重要纽带。

商络电子在产业链中的价值体现



公司向原厂分享行业及客户信息，利用广泛的销售网络帮助原厂拓展新行业、新客户，推广新产品，提供客户端的产品教育培训，提升产品市场份额，降低营销成本；公司通过集中大量客户需求并基于预测备货进行稳定批量下单，协助原厂进行生产计划安排，平滑生产周期波动、提升其生产稼动率，降低产品成本；公司还拥有完备的客户筛选及风险控制体系，以降低自身及原厂的坏账风险；通过与原厂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获得原厂更好的供应支持。

公司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判断，不断甄选行业内优质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并取得其代理资质，从源头保障产品品质；公司代理数百个品类、数万种产品，为客户提供多品类一站式的采购服务，并通过整合市场预测、客户需求预测、供应预测及客户订单等信息设定需求计划，整合不同行业数千家客户的需求，向电子元器件生产商集中议价和采购，建立缓冲库存，保证产品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及灵活性，降低客户综合采购成本；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为客户提供全流程服务保障，通过建立技术支持工程师和产品经理团队，在客户产品立项、研发、量产等多个环节提供产品应用咨询、方案设计支持、样品及小批量供货等服务，帮助客户快速推出顺应市场需求的电子产品，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确保客户的产品品质保障。

公司以总部南京为依托，分别在深圳、北京、上海、苏州、天津、海南、香

港、台湾、新加坡、日本等 20 多个城市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办事处，并在南京、深圳、香港三地设立大型仓储物流中心，通过遍布主要电子制造商生产基地的服务网点及三大核心仓库，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实现本地化服务、快速物流和价格成本上的比较优势。

根据《国际电子商情》对中国元器件分销商的统计排名，公司位列“2018 年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排名 TOP25”、“2018 年被动元器件代理商前三甲”、“2019 年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排名 TOP35”和“2020 年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排名 TOP35”，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根据电子元件行业协会（ECIA）2021 年 9 月发布的《Top 50 Authorized Distributor Report 2021 Global Edition》，公司于 2019 年位列亚洲第 41 位，世界第 48 位；2020 年位于世界第 45 位，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认可度。

2、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代理的产品包括电容、电感、电阻及射频器件等被动电子元器件，和 IC、分立器件、功率器件、存储器件及连接器等其他电子元器件，其中以被动电子元器件为主。

（1）发行人代理的产品示例

公司目前已取得了 TDK（东电化）、Samsung（三星电机）、Yageo（国巨）、顺络电子、TE（泰科）、乐山无线电、兆易创新、长鑫存储等 80 余家国际国内知名电子元器件生产商的产品代理资质，共代理其数百个品类的电子元器件产品，仅拣选部分代理的品类和产品图示如下：

①电容产品示例

	主要产品	主要代理品牌	重要客户
陶瓷电容		SAMSUNG（三星）、TDK（东电化）、YAGEO（国巨）、WALSIN（华科）、KYOCERA（京瓷）、KEMET（基美）	联宝科技、京东方、中兴集团、移远通信、华域集团、湖北亿咖通、浪潮信息、新华三信息技术

铝电解电容		EPCOS (爱普科斯)、LELON (立隆)、华威、TEAPO (智宝)、Nichicon (尼吉康)、KEMET (基美)	海信集团、江森自控、中车、阳光电源、天银机电、和晶科技、长城电源、华工集团、德朔实业、瑞斯康达、歌尔股份、华域、比亚迪、汉朔、小米生态链
薄膜电容		EPCOS (爱普科斯)、凯励	阳光电源、西电电力、长城科技、航嘉驰源、和而泰、海立新能源

②电阻产品示例

主要产品		主要代理品牌	重要客户
普通薄膜电阻		YAGEO (国巨)、WALSIN (华科)、TA-I (大毅)	京东方、移远通信、熊猫集团、大华科技、歌尔集团
合金电阻		YAGEO (国巨)、TA-I (大毅)	德赛集团、华通集团、歌尔集团
防硫化电阻		YAGEO (国巨)	海信集团、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歌尔集团

③电感产品示例



主要产品		主要代理品牌	重要客户
功率/信号电感		TDK (东电化)、顺络电子、CHILISIN (奇力新)、KEMET (基美)、文善、3L (三礼)	歌尔股份、移远通信、北京昂瑞微电子、杭州涂鸦、益达、歌尔股份、移远通信、京东方、联宝科技、熊猫集团、海信集团、华工集团
开关电源变压器		TDK (东电化)、SUMIDA (胜美达)、KEMET (基美)、EPCOS (爱普科斯)、3L (三礼)	和而泰、比亚迪、海尔、阳光电源、青岛毕勤易莱特电子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经纬达	中磊集团、华工集团

磁珠		TDK（东电化）、顺络电子、 CHILISIN（奇力新）	歌尔股份、益达、移远通信、 京东方
共模滤波器		TDK（东电化）、顺络电子	上汽捷能、新能安、华域集团、 浪潮、联宝科技、恒润

④射频器件产品示例

主要产品	主要代理品牌	重要客户
声表面滤波器	 RF360、KYOCERA（京瓷）	中兴集团、海信集团、万特集团、 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LTCC 滤波器	 TDK（东电化）、佳利电子、 Yageo（国巨）、WALSIN（华科）	移远通信、中磊集团、 歌尔股份、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黑鲨科技有限公司
介质滤波器	 佳利电子	中磊集团、立讯电子
天线	 TDK（东电化）、佳利电子、 YAGEO（国巨）、PULSE（普思）	纭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立讯电子
WIFI FEM	 康希(KCT)	希姆通、快捷达

⑤连接器产品示例

主要产品	主要代理品牌	重要客户
小间距板到板连接器	 Molex（莫仕）、LS（乐星）、 KYOCERA（京瓷）	京东方
高速高频连接器	 TE（泰科）、Molex（莫仕）、 Carlisle（卡莱）	浪潮信息、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线到板连接器	 TE（泰科）、Molex（莫仕）	熊猫集团
汽车应用连接器	 TE（泰科）、Molex（莫仕）	华域集团
射频连接器	 TE（泰科）、Molex（莫仕）、 林积为（LJV）	海信集团
继电器	 TE（泰科）	海信集团




⑥晶体器件产品示例

主要产品		主要代理品牌	重要客户
被动晶体		TXC (台湾晶技)、Hosonic (台湾鸿星)、TKD (泰晶) JWT(晶威特)、Micro Crystal(瑞士微晶)	欧菲汽车、东软集团、英搏尔、威迈斯、七十迈、记忆集团、长城开发杭州涂鸦、移远通信、锐捷网络、日海通信、联宝、浙江大华
主动晶振		TXC (台湾晶技)、Hosonic (台湾鸿星) KYOCERA (京瓷)、Micro Crystal(瑞士微晶)	锐捷网络、七十迈、创维、东软集团、佳世达、石头科技、英华达、光迅、华工正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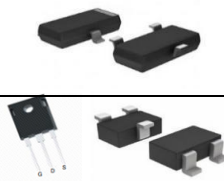
⑦存储器件产品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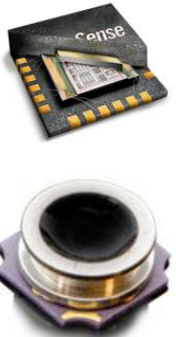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		主要代理品牌	重要客户
NOR Flash		兆易创新	京东方、创维集团、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奥勤通讯、移远通信、阳光电源、浪潮集团、Abb、比亚迪
DDR4/DDR3等利基型DRAM			
DRAM		长鑫存储	奥勤通讯、移远通信、中科曙光、新讯通讯、福日电子、英众信息

⑧IC产品示例

主要产品		主要代理品牌	重要客户
TVS&ESD		Brightking (君耀)、维安	富视安、共达、天马、朗特、华阳、宗匠、大洋电机、中磊
MCU		兆易创新	京东方、创维集团、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华勤通讯、移远通信、阳光电源、浪潮集团、Abb、比亚迪
CPU		兆芯	升腾、英众

⑨其他产品示例

主要产品		主要代理品牌	重要客户
二极管		乐山无线电、华润微、捷捷微、新洁能、维安、Diodes、东微半导体、恒泰柯	京东方、联宝科技、歌尔股份、Osram Licht AG (欧司朗)、英搏尔、禾迈、智新、中车
三极管			
MOS管			

IGBT			
保护器件		TDK (东电化)、 EPCOS (爱普科斯)、 Brightking (君耀)、 Littelfuse (力特)	京东方、海信集团、抚顺电瓷、 菲菱科思、航嘉驰源
			海信集团、菲菱科思、航嘉驰源
			长城科技、航嘉驰源
运动传感器/ 气压传感器/ 麦克风/气体 传感器/超声 波 TOF 传感 器		TDK-InvenSense	龙旗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70 迈、移远通信、恒润科技、 海信电子控股、德朔实业、辰奕 智能
超声 TOF 传 感器/屏下光 学传感器/电 容指纹传感器 /触控传感器		思立微	深奥电子、江苏邦融微、深圳市 诺智欣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景联 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显微 光电有限公司、江苏凯尔生物识 别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杰华特、赛微、Silergy (矽 力杰)	浪潮、旭创、纳恩博、新能安、 科沃斯、和芯星通、杭州麦乐克、 京东方、劲元科技、深圳贝特莱、 中兴集团、紫光

(2) 发行人获得原厂授权情况

①授权清单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不断提高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原厂合作伙伴的充分信任，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获取代理权数量也稳步增加。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原厂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单位	授权内容或代理产品	品牌	有效期	首次取得授权年份
1	TDK Greater China Sales Business Group	商络电子/香港商络/天津龙浩为代理商，允许其在中国境内销售 TDK 电子产品	TDK (东电化)	2022. 3. 31	2002

2	TDK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允许其在中国境内销售其电子产品	EPCOS（爱普科斯）	2023. 3. 31	2010
3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商络电子为三星电子公司的电机、电子经销商	Samsung（三星电机）	长期有效	2011
4	成都铁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南京商络及香港商络代理销售其全系列压敏电阻产品	TIEDA（铁达）	2023. 7. 31	2019
5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商络电子为经销商，销售其指纹产品	思立微	长期有效	2020
6	苏州华科电子有限公司、华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允许其销售贴片电容、贴片电阻、电感、圆板电容、射频器件、保护元件	Walsin（华科）	2022. 12. 31	2015
7	大毅科技（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可出售大毅科技的产品	TA-I（大毅）	2022. 12. 31	2003
8	京瓷（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上海京瓷商贸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电子元器件事业部的一级代理商，允许其销售相关产品	Kyocera（京瓷）	长期有效	2014
9	丸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及其相关子公司为代理商，允许其销售丸和（MARUWA）品牌产品	MARUWA（丸和）	长期有效	2011
10	信昌电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允许其销售信昌品牌： MLCC 贴片电容器、 CHIP-R 贴片电阻器； 弘电品牌： INDUCTORS 电感器、 DIODE 二极管、 TRANSFORMERS 变压器	PDC（信昌）	2022. 12. 31	2014
11	禾伸堂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允许其销售 IHHEC 品牌的电子元器件、并从事推广销售相关的业务等行为	IHHEC（禾伸堂）	2022. 12. 31	2009
12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允许其在中国大陆销售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系列产品	顺络电子	2022. 10. 19	2009

13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注1）	授权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亚太地区的经销商，销售全部系列产品	CHIPSEA	2022. 3. 27	2021
14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南京商络为中国大陆、东南亚销售规定范围的 awinic 产品	AWINIC	2022. 12. 31	2021
	艾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香港商络为东南亚销售规定范围的 awinic 产品	AWINIC	2022. 12. 31	2021
15	中山市三礼电子有限公司、中山市三乐电子有限公司、三理电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允许其销售三礼品牌的所有电感产品	3L（三礼）	2024. 12. 31	2012
16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以报备客户为准）	经纬达	2024. 3. 14	2017
17	胜美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其大中华区代理商	SUMIDA（胜美达）	2022. 12. 31	2018
18	淮安市文善电子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	文善	2023. 1. 1	2019
19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允许其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销售 FLASH、MCU 相关产品	兆易创新	2022. 12. 31	2014
	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商络为代理商，在指定区域销售兆易创新集成电路相关产品	兆易创新	2023. 8. 20	2020
20	台湾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台晶（宁波）电子有限公司/宁波晶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爱特信、香港商络为代理商，允许其销售 TXC 商标之系列产品	TXC（台湾晶技）	2022. 12. 31	2017
21	台湾嘉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允许其销售 CRYSTAL、XO、TCXO、VCTCXO、SAW 等电子元器件	TST（台湾嘉硕）	2022. 11. 18	2017
22	杭州鸿星电子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授权其在华南区销售石英晶体、振荡器产品	HOSONIC	2022. 12. 31	2019
23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授权其在中国大陆分销代理 TE 产品	TE（泰科）	2023. 9. 30	2015
	泰连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商络为代理商，授权其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台湾、东南亚地区	TE（泰科）	2022. 8. 9	2015

		分销代理 TE 产品			
24	LS Mtron Ltd.	香港商络为代理商，授权其在中国区域销售其指定产品	LS (乐星)	长期有效	2018
25	山一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授权其销售指定产品	YAMAICHI	2024. 12. 31	2009
26	Carlisle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授权其销售指定产品	Carlisle (卡莱)	2022. 12. 31	2018. 1
27	东莞市林积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	林积为	2022. 4. 30	2019
28	RF360 HongKong Limited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	RF360	长期有效	2017
29	乐山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香港商络为代理商，允许其在指定客户中销售 LRC 产品	乐山无线电	2022. 12. 31	2010
30	亿光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香港商络为代理商，授权其在中国大陆、香港地区销售照明产品、消费性电子产品	EVERLIGHT (亿光)	2022. 12. 31	2018
31	Diodes Incorporated (注 2)	商络电子、香港商络为代理商	Diodes	2021. 11. 30	2017
32	东莞凯励电子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授权其代理销售薄膜电容器等产品	凯励	2022. 12. 31	2017
33	立隆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授权其在中国大陆之指定客户群销售铝质电解电容器、高分子固态电解电容器	LELON (立隆)	2022. 12. 31	2014
34	四川蕊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恒邦为代理商，授权其在中国区域销售产品	蕊源	2022. 5. 24	2018
35	精工电子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在中国区域内销售 SII 品牌石英晶振	SII (精工)	长期有效	2018
36	CAP-XX (AUSTRALIA) PTY LIMITED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	CAP-XX	2024. 3. 1	2019
37	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授权其为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无线通信模块	芯讯通	2022. 4. 30	2019

38	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香港商络为代理商，授权其销售全系列铝电解产品	华威	2023. 8. 22	2019
39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授权其在中国区域销售普冉品牌的存储器件产品	普冉	2022. 6. 30	2019
40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授权其在大陆地区销售MOSFET、SJ MOS、IGBT 产品	新洁能	2022. 12. 31	2019
41	深圳基本半导体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授权其销售碳化硅产品	基本半导体	2024. 7. 31	2017
	深圳基本半导体有限公司	南京恒邦为代理商，授权其销售碳化硅产品	基本半导体	2022. 5. 31	2021
42	Micro Crystal Ltd	商络电子、香港商络为代理商	Micro	2023. 1. 12	2016
43	InvenSense, Inc.	商络电子、香港商络、天津龙浩为代理商	InvenSense	长期有效	2018
44	恒泰柯半导体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授权其在中国大陆、香港地区销售产品	恒泰柯	长期有效	2020
45	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其一级代理商	佳利电子	2023. 1. 1	2019
46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其代理商	东微	2024. 3. 31	2020
47	YM Tech Co., Ltd、上海世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南京商络、恒邦电子为韩国 YMTech 继电器产品一级代理商	YM（上海世携）	2022. 3. 31	2020
48	上海先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授权商络电子在中国及东南亚地区经销“先积”的集成电路标准件和传感器产品	先积	2022. 12	2019
49	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授权商络电子为 Littelfuse 产品的二级经销商	Littelfuse	2023. 1. 20	2017
50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授权商络电子、香港商络为中国和香港地区特约代理商	SILERGY（矽力杰）	2022. 6. 30	2019
51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授权商络电子、香港商络为代理商	兆芯	2022. 3. 31	2019
52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商络电子为代理商，交易对象--纳恩博（注：该供应商一客一证，接单时发）	赛微	2022. 9. 30	2019

53	荣湃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商络电子为代理商	荣湃	2022. 12. 31	2020
54	杰华特微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商络电子为代理商，中国大陆区域销售 JW 品牌产品	JW（杰华特）	2023. 2. 28	2020
55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香港商络为代理商，授权其销售指定产品	佳邦	2022. 7. 30	2018
56	Nichicon (Hong Kong) Limited	授权商络电子销售 NICHICON 产品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NICHICON(尼吉康)	长期有效	2020
57	莫仕（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商络电子为莫仕产品的授权经销商，向指定市场区域销售	Molex（莫仕）	2022. 12. 31	2020
58	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商络电子代理其生产的 T-con IC 产品	KIWI(信芯微)	2023. 2. 28	2020
59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商络电子为美格智能 IoT 系列产品代理商	美格智能	2022. 5. 31	2020
60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商络电子在指定市场区域内销售广和通产品	广和通	2022. 12. 31	2020
61	泰科天润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商络电子为泰科天润 SiC 功率器件产品的代理商，向中国大陆销售	泰科天润	2022. 8. 10	2020
62	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公司	授权商络电子为代理商，负责大陆地区华晶品牌产品的销售与售后事宜	华晶	2023. 3. 9	2020
63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南京商络及香港商络为中国大陆地区代理商，授权区域内报备客户，代理销售康希全系列（特别约定的除外）	KCT	2024. 12. 31	2020
64	惠州市博实结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南京商络代理销售 GSM 模组，GNSS 模组，WIFI 模组，4G 模组，定制方案等全系列产品	博实结	2022. 10. 9	2020
65	北京百瑞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南京商络及恒邦电子为中国大陆分销商，销售无线通信核心芯片 & 模组及配套软件和音频算法	BARROT	2023. 5. 31	2020

66	赛卓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南京商络为亚太地区代理商, 销售传感器芯片及模组	SEMIMENT	长期有效	2020
67	Renesa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注4)	授权商络电子、南京恒邦为其代理商	Renesas (瑞萨)	2022. 12. 31	2020
68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香港商络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销售规定范围内的 CXMT 产品	CXMT (长鑫)	2022. 12. 31	2020
69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南京商络销售微容产品	VIIYONG (微容)	2022. 5. 17	2021
70	上海维安半导体有限公司	授权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代理商	WAYON (维安)	2022. 12. 31	2021
71	合肥晶威特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石英晶振产品	JWT (晶威特)	2022. 12. 31	2021
72	苏州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	授权南京恒邦为中国区以太网全系列产品代理商	YUTAI (裕太)	2022. 5	2021
73	炬恩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南京商络、恒邦电子为 IXT 直流接触器产品一级代理商	炬恩	2022. 3. 31	2020
74	安世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注7)	授权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代理商	Nexperia (安世)	长期有效	2021
75	日电产(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3)	授权商络电子为一级代理商	尼得科 (NIDEC)	2022. 1. 31	2021
76	深圳市得一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商络电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海外市场代理固态硬盘、Emmc、SD 卡系列产品	得一微电子 (YEESTOR)	2023. 3. 30	2021
77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香港商络为中国大陆区代理, 蓝牙低功耗、Zigbee、6LOWPAN/Thread、Homekit 等协议的 2.4GHz 无线通讯芯片和手机触控芯片	泰凌微电子 (Telink)	2022. 12. 31	2021
78	珠海智融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商络电子、南京恒邦、香港恒邦销售智融相关产品	智融	2022. 5. 1	2021
79	东莞市博钺电子有限公司	授权商络电子为代理商, 销售其 ASTM 保险丝产品	ASTM (博钺)	2022. 12. 31	2019

80	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系列芯片亚太地区代理商	亿智	2023. 8. 31	2021
81	Boreas Technologies Inc.	授权香港恒邦代理销售驱动芯片	BOREAS	长期有效	2021
82	国益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国益兴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国益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国益电子元件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香港商络为其大中国区之代理商，销售基美品牌产品包括二氧化锰钽质电容、聚合物钽质电容等	KEMET(基美)	2022. 12. 31	2021
83	国益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国益兴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国益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国益电子元件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香港商络为其中国区 A 级代理商，销售国巨品牌产品包括贴片电阻、贴片电容、导线电阻、陶瓷天线及滤波器	Yageo（国巨）	2022. 12. 31	2009
84	国益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国益兴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国益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国益电子元件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其中国区之代理商，销售君耀品牌产品包括瞬态抑制二极管、压敏电阻、静电保护器件、陶瓷气体放电管、自恢复保险丝及强效放电管等保护元件	BrightKing（君耀）	2022. 12. 31	2009
85	国益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国益兴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国益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国益电子元件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香港商络为中国区代理商，销售包括磁珠、射频电感、功率电感、及共模电感等相关电感元器件	Chilisin（奇力新）	2022. 12. 31	2010
86	国益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国益兴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国益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国益电子元件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其中国区之代理商，销售普思品牌产品	PULSE（普思）	2022. 12. 31	2020
87	国益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国益兴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国益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国益电子元件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香港商络为代理商，授权其销售协议签订的相关产品	TEAPO（智宝）	2022. 12. 31	2015
88	国益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国益兴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香港商络为代理商，授权其销售协议签订的相关产品	凯美	2022. 12. 31	2021

	国益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国益电子元件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89	恒泰柯半导体公司	南京恒邦为代理商，授权其在亚太区（亚洲区域）销售产品	恒泰柯	2022. 7. 21	2021
90	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授权其销售协议签订的相关产品	CAPXON（丰宾）	2022. 12. 31	2022
91	深圳慧能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香港商络为代理商，授权其在中国区域内代理销售协议签订的相关产品	Hyentek（慧能泰）	2022. 12. 31	2022

注 1、注 2、注 3、注 4：经与原厂确认，代理证仍然有效，待代理商统一更新。

注 5：上述表格中 TDK（东电化）、EPCOS（爱普科斯）及 InvenSense 品牌，目前均属于东电化集团旗下；Yageo（国巨）、KEMET（基美）、BrightKing（君耀）、PULSE（普思）品牌，目前均属于国巨集团旗下；Walsin（华科）、PDC（信昌）品牌，目前均属于华科集团旗下，CXMT（长鑫）品牌、属于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注 6：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安世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授权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代理商；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安世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授权香港商络有限公司为其一级代理商，长期有效。

②主要原厂情况简介

公司获得代理授权的部分原厂简介情况如下：

A、TDK 株式会社（6762.T）

TDK 株式会社（“TDK 公司”）是一家世界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及零部件生产商，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成立于 1935 年，由加藤与五郎和武井武两位博士发明铁氧体后创立，总部位于日本东京，并在亚洲、欧洲、北美洲和南美洲拥有设计、制造和销售办事处网络，在世界各国设立多个工厂、研发基地和营业网点。

商络电子与 TDK 公司合作已 20 年，2002 年正式取得 TDK 品牌授权，代理 TDK 公司旗下包括 TDK、EPCOS、InvenSense 等品牌产品，近十年来一直稳居在 TDK 代理体系的前列，多次获得 TDK 公司颁发的 TDK/TDK-E 代理商最佳销售成长奖及最具价值代理商等重要奖项，是 TDK 公司在大中华区的重要合作伙伴。

B、三星电机

三星电机（Samsung）成立于 1973 年，是三星集团下属一家主要开发及生产被动器件、模块、基板等业务的韩国公司。该公司在全球多个国家设有生产工厂，2018 年，三星电机被动器件电容收入全球排名第二，应用领域涉及消费、工业、汽车等领域。

商络电子于 2011 年取得三星电机代理资质，主要代理其 MLCC 为主的陶瓷电容产品。经过多年合作，商络电子与三星电机建立了长期友好的互信关系，是其大中华区 5 家 A 类（最高级别）综合代理商之一。

C、国巨公司（2327.TW）

国巨公司成立于 1977 年，为全球领先的被动组件服务供货商，其生产、销售据点涵盖亚洲、欧洲及美洲，经销点遍及全球。国巨公司产品涵盖电阻、电容及无线元件等被动元件，满足客户各种不同领域应用的需求。国巨公司为 2018 年全球第一大电阻制造商。

商络电子于 2009 年开始与国巨公司进行合作，目前已经获得国巨公司及其旗下多个品牌包括 Yageo（国巨）、KEMET（基美）、BrightKing（君耀）、PULSE（普思）品牌的代理资质。经过多年合作，商络电子已成为国巨公司体系年度考核领先的代理商，彼此之间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

D、顺络电子（002138.SZ）

顺络电子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片式电子元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叠层片式电感器、绕线片式电感器、共模扼流器、压敏电阻器、NTC 热敏电阻器、LC 滤波器、各类天线、NFC 磁片、无线充电线圈组件、电容、电子变压器等电子元件。在电感细分领域，该公司是国内排名第一、2017 年全球市场份额第五的片式电感龙头企业。

商络电子于 2009 年成为顺络电子代理商，并与顺络电子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是其重要的业务伙伴。

E、TE Connectivity（泰科）

TE Connectivity（泰科）是一家全球化的公司，其生产基地遍布美洲、欧洲、

中东、非洲及亚太地区，员工接近 8 万人，提供的解决方案助力于电动汽车、航空航天、数字化工厂和智能家居领域。在电子元器件领域，该公司是全球连接器领域排名第一的公司。

商络电子于 2017 年成为 TE（泰科）代理商，是 TE（泰科）代理商体系中重点发展的新晋代理商之一，肩负着与 TE 一起开发国内主要客户的重任。

F、乐山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无线电及其合资企业是中国最大的分立半导体器件制造基地、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其前身乐山无线电厂创建于 1970 年，包含多个合资企业的股份制集团，是以制造分立半导体为主、并努力向集成电路半导体发展的电子企业。

商络电子于 2010 年取得乐山无线电 LRC 代理权，多次获得其优秀代理商重要奖项，历年业绩规模位列其代理商前列。

G、兆易创新（603986.SH）

兆易创新是目前中国大陆领先的闪存芯片设计企业。据 TrendForce 数据统计，按营业收入计算，兆易创新位列 2017 年中国 IC 设计行业收入前十名。依据 Web-Foot Research 数据，2017 年兆易创新闪存产品全球销售额排名第十位。在 NOR Flash 市场，兆易创新的全球市场份额排名第三位。

商络电子于 2014 年取得兆易创新代理资质，协助兆易创新与行业内知名客户京东方、熊猫集团、维信诺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并持续扩大交易份额。

H、CXMT（长鑫）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一体化存储器制造商，专业从事动态随机存取存储芯片(DRAM)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建成第一座 12 英寸晶圆厂并投产。公司 DRAM 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终端、电脑、服务器、虚拟现实和物联网等领域，市场需求巨大并持续增长。

商络电子于 2020 年取得 CXMT（长鑫）代理资质，与其建立稳固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长鑫集团已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是重要合作伙伴之一。

（二）发行人技术先进性表现及拥有的核心技术介绍

作为连接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上下游的重要纽带，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和对接上、下游厂商数量的大量增长，商络电子需要更为高效的平台系统，以保证实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在产业链条中的有效流转，实现“零差错”运行。

近年来，商络电子致力于信息系统的开发、升级，建设了一只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技术队伍，公司通过配备先进的供应链管理系统、开发符合自身需求的平台等多种方式，打造了符合公司周转现状和中国行业特色的平台体系，以现代化技术服务公司各个业务领域，使公司的运行效率极大提升，能够为客户提供更高效的服务。

通过长期的系统开发，商络电子及子公司目前已形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0 项，奠定了公司信息系统的基礎。公司将持续进行信息系统的更新、升级。目前公司开发的数字化信息平台系统（DOP）已初步完成，并将持续完善。根据公司计划，该平台将全面统筹公司既有的信息系统，进行深入再开发，接入客户、原厂资源，形成供应链智能协同，统合信息流、业务流、资金流、实物流的综合平台。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396.50 万张（39,650.00 万元）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商络转债总计 3,247,440 张，即 324,744,000 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81.90%。

3、发行价格：100 元/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650.00 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商络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9,65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比例：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商络转债总计 3,247,440 张，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81.90%；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707,773 张，即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7.85%；本次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合计为 9,787 张，包销金额为 978,700.00 元，包销比例为 0.25%。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比例（%）
1	沙宏志	1584,689	39.97%
2	谢丽	402,802	10.16%
3	张全	200,873	5.07%
4	周加辉	123,695	3.12%
5	南京昌络聚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811	2.14%
6	南京盛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90	1.41%
7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92	1.38%

8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56	1.21%
9	刘超	42,289	1.07%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2,387	0.82%
合计		2,630,184	66.34%

注：比例合计数与各持有人持有量占总发行量比例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9、本次发行相关费用如下：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794.24 万元（不含税），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635.00
律师费用	53.30
审计及验资费用	60.00
资信评级费用	33.02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	12.92
合计	794.24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39,650.00 万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商络转债总计 3,247,440 张，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81.90%；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707,773 张，即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7.85%；本次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合计为 9,787 张，包销金额为 978,700.00 元，包销比例为 0.25%。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 635.00 万元（不含税）的余额 39,015.00 万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汇入到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63 号）。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沙宏志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湖北路3号
董事会秘书	蔡立君
联系电话	025-83677688
传真号码	025-83677677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保荐代表人	徐文、陈嘉
项目协办人	李之阳
项目组成员	刘惠萍、杨超群、谈珩
联系电话	025-83387708
传真号码	025-83387711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姚思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泉北路429号泰康保险大厦26楼
经办律师	陈洁、王晶
联系电话	021-58358015
传真号码	021-58358012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刘红卫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5号石榴财智中心C栋C2套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曹莹

联系电话	025-83290101
传真号码	025-83290109

(五)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号码	0755-82083164

(六)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4000010209200006013

(七)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经办人员	刘惠琼、蒋晗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号码	0755-82872090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公司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核准：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和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调整发行方案。2022 年 8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 48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申请。

2022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9 号）（落款日期为 8 月 22 日），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39,650.00 万元人民币。

4、发行数量：396.50 万张。

5、上市规模：39,650.00 万元人民币。

6、发行价格：100 元/张。

7、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6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94.2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855.76 万元。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39,650.00 万元，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商络电子供应链总部基地项目	38,132.49	29,300.00

2	商络电子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1,417.50	1,3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8,549.99	39,650.00

9、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一）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6 日。

（二）票面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2%、第四年为 1.8%、第五年为 2.5%、第六年为 3.0%。

（四）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五）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六）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9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七）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

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一)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

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二）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三）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商络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6日，

T-1 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商络电子”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6293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 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 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即每股配售 0.006293 张可转债。发行人现有 A 股股本 630,000,000 股, 公司不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 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630,000,000 股, 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3,964,590 张, 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897%。

(十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5)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重整、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7)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8)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

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五)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六) 评级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中鹏信评【2021】第 Z【1699】号 01 信用评级报告，商络电子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

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第七节 公司的资信及担保事项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中鹏信评【2021】第 Z【1699】号 01 信用评级报告,商络电子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

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及其偿还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债券发行的情况。

四、公司商业信誉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的违约现象。

第八节 偿债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83	1.75	2.57	4.58
速动比率（倍）	1.25	1.29	1.87	3.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14%	53.33%	41.14%	29.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25%	54.24%	38.29%	22.29%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639.42	36,221.35	21,974.56	14,101.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8.44	9.49	19.96	48.65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58、2.57、1.75 和 1.83，速动比率分别为 3.45、1.87、1.29 和 1.25，公司流动比率保持在 1.75 倍以上、速动比率保持在 1.25 倍以上，表明公司具备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29%、38.29%、54.24% 和 51.25%，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财务状况较为稳健，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4,101.28 万元、21,974.56 万元、36,221.35 万元和 10,639.4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8.65 倍、19.96 倍、9.49 倍和 8.44 倍，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公司盈利能力及利息偿付能力较强，无逾期偿还银行借款本金或支付利息的情形。

第九节 财务与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681 号、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058 号和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130 号）。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83	1.75	2.57	4.58
速动比率（倍）	1.25	1.29	1.87	3.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14%	53.33%	41.14%	29.5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1.25%	54.24%	38.29%	22.29%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4	3.89	3.72	2.92
存货周转率（次）	5.90	8.43	8.02	6.1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09	-1.98	-1.00	0.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0.43	-0.02	-0.18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2022 年 1-3 月周转率指标均已年化处理。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

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3月	4.49%	0.1664	0.1664
	2021年度	17.44%	0.5860	0.5860
	2020年度	14.53%	0.4048	0.4048
	2019年度	10.85%	0.2679	0.267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3月	4.54%	0.1682	0.1682
	2021年度	16.33%	0.5485	0.5485
	2020年度	13.20%	0.3677	0.3677
	2019年度	9.52%	0.2351	0.2351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31	-1.42	-0.26	0.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24	1,424.56	1,734.62	1,619.4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89	93.71	47.81	54.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8	340.28	26.83	3.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58.6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95	9.39	1.18	-43.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8.13	2,025.14	1,810.18	1,633.5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77	517.63	441.38	419.25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77.90	1,507.51	1,368.80	1,214.2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4.6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77.90	1,512.12	1,368.80	1,21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87.28	23,627.41	14,960.68	9,90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65.18	22,115.28	13,591.87	8,688.63

三、财务信息查询

投资者欲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可浏览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公司财务报告。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如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 6.93 元/股计算，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39,650.00 万元，总股本增加约 5,721.50 万股。

五、公司业绩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681 号、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058 号和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130 号）。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842.64 万元、311,895.75 万元、536,280.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902.88 万元、14,960.68 万元、23,627.41 万元。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4,186.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987.28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六、关于本次发行仍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经营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运行良好。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902.88 万元、14,960.68 万元及 23,627.41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6,163.65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39,650.00 万元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2%、第四年为 1.8%、第五年为 2.5%、第六年为 3.0%，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3）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商络电子供应链总部基地项目”、“商络电子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筹集的资金，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筹集的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4)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元器件分销商，主要面向网络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应用领域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为其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发行人位于电子元器件产业链的中间环节，作为分销商，和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及电子产品制造商基于供应链合作形成经济协同，以提升产业反应速度并不断优化成本，是连接上下游的重要纽带；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下述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3、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四条不得公开发行新股的情形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

发行人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该次调整系发行人前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实际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发行人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对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及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保持不变，该次调整系结合业务发展现状并兼顾项目投资成本及仓储运行效率，重新评估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实际需求，对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结构进行审慎调整。前述调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四条不得公开发行新股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902.88万元、14,960.68万元及23,627.41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6,163.65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39,650.00 万元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2%、第四年为 1.8%、第五年为 2.5%、第六年为 3.0%，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29%、38.29%、54.24% 和 51.25%；报告期内，发行人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 0.08 元、-1.00 元、-1.98 元和 0.09 元。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负债规模增幅较大，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以来在行业景气度提升的背景下通过银行贷款提升业务规模所致。

2020 年以来，在新能源汽车、工业物联网等产业加速升级，以及国产替代进程不断加快等因素推动下，发行人所处电子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由于债务融资仍是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融资途径之一，且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发行人首发时募集资金亦基本使用完毕，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综合考虑净资产收益率、股东回报率、杠杆经营能力等因素，基于发行人新增及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选择通过银行贷款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量变动情况与业务实际情况相符。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

（1）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的规定。

(2)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的规定。

(3)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发行人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部门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财务审批、预算成本管理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对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4) 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960.68 万元和 23,627.4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91.87 万元和 22,115.28 万元。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5) 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3、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述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下述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5、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商络电子供应链总部基地项目”、“商络电子数字

化平台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商络电子供应链总部基地项目”、“商络电子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商络电子供应链总部基地项目”、“商络电子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或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除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外，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的规定。

6、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条款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1)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6 日。

(2) 债券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3) 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2%、第四年为 1.8%、第五年为 2.5%、第六年为 3.0%。

(4) 债券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第 Z【1699】号 01），商络电子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

(5) 债券持有人权利

公司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6) 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9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

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7）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8）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

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一条“可转债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的规定。

7、本次发行的转股期限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二条“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规定。

8、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9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四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据《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履行了完备的决策程序，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仍符合法定的可转债发行条件。

第十节 本次可转债是否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2、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 4、重大投资；
- 5、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6、发行人住所的变更；
- 7、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8、重大会计政策的变动；
- 9、会计师事务所的变动；
- 10、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的变化；
- 11、发行人资信情况的变化；
- 12、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4、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第十三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情况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保荐代表人：徐文、陈嘉

项目协办人：李之阳

项目组成员：刘惠萍、杨超群、谈珩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25-83387708

传真：025-83387711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商络电子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商络电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商络电子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